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陳政興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深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4,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200萬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訴外人何淑惠於民國111年12月1日起，以車號000-000號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向原告投保1年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被告甲○○於112年4月10日18時許駕駛本件車輛行經嘉義縣溪口鄉157縣道12.4公里處，因無照駕駛且行車

不慎，追撞前方同向訴外人郭陳昭女所駕駛之電動三輪車，致郭陳昭女死亡，原告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於請求權人。(二)甲○○無照駕駛且行車不慎，為有過失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又甲○○於發生本件事故時未成年，被告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，應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此訴請被告連帶賠償20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一、(一)所示之事實，被告沒有提出爭執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少調字第161號過失致死事件查明，應為可採。

(二)甲○○無照駕駛且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前方同向郭陳昭女駕駛之電動三輪車致郭陳昭女死亡，自屬不法過失侵害郭陳昭女之生命權，而甲○○為00年0月間出生，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滿7歲、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然已滿15歲，應有識別能力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乙○○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甲○○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所定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連
02 帶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4,900
03 元，有費用收據附卷可按。因此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
04 訟費用額為24,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5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林望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賴琪玲